汕头大学文件

汕大发〔2017〕39号

 

汕头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意见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，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进汕头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加强学校与地方的深度合作，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更好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经汕头大学科研委员会审议，并经2017年4月13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力度。鼓励职务创新成果转让、许可实施，学校提取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的90%对完成、转化该职务创新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；对完成、转化该职务创新成果做出主要贡献的科研负责人、骨干技术人员等，其所获份额不低于前述奖励和报酬总额的50%。

二、鼓励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实施转化。学校支持教师、学生创办企业，对以职务创新成果作价入股创办企业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和“特事特办”的方式处理。经批准的，学校将该成果技术入股股权或收益的70%分配给对完成、转化该职务创新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；对完成、转化职务创新成果做出主要贡献的科研负责人、骨干技术人员等，其所获份额不低于前述被分配股权或收益总额的50%。奖励股权权属归个人所有。

三、鼓励加强产学研合作。科研人员承担的非财政性资金来源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，其使用范围和支出比例在合同书中有明确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；没有约定的，经学校同意后由项目组自主支配。在完成合同书任务、经委托单位验收通过的前提下，项目结余经费的90%可作为科研绩效直接奖励项目组成员。

四、在学校的职称评价和聘任考核指标体系中，进一步考虑专利创造、标准制定及成果转化等因素，逐步完善评价体系。

五、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。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移机构，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，培养专业型技术转移人员，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，并在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，用于机构运作。探索与地方政府、大型企业共建技术转移机构，积极创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。

六、加强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。继续做好新型研发机构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的建设运行工作，支持各学科和学术团队面向国家和地方需求，创新机制，融合资源，建设各类科研载体，打造科研创新、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公共服务体系，更好地服务于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七、加强科技成果信息交汇与发布。对科技奖励、专利、结题项目等进行深入挖掘，编辑整理形成技术成果汇编；加强科技成果展示与推广，通过网络信息平台、科技成果交易、展示活动，推送学校科研平台、人才、团队、成果等创新资源，主动对接市场需求，促进成果交易和投融资服务。

八、学校成立汕头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组长，创新创业研究院工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，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研究院。成员单位包括创新创业研究院、行政事务部综合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办公室、人力资源中心、财务管理服务中心、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等，负责共同落实相关政策，推进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移转化。

          汕 头 大 学

        2017年4月21日